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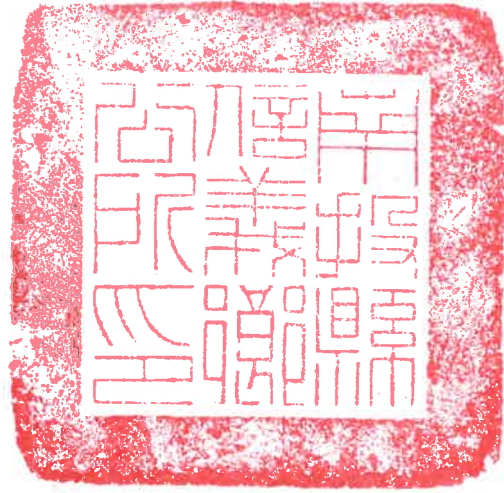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信鄉土字第11500154301號

附件：公告分配1份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鄉豐丘段 43-1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（如附件）、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06月29日起至民國115年07月29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
二、受理申請分配期間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受理申請分配期間：自民國115年06月29日起至民國115年07月29日止，計 30 天（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）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。

(二)申請人資格：

1、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
2、須為滿 18 歲之成年人。

3、應設籍於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轄區內。但有下列情形之

一者，得免設籍於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轄區內：

- (1)申請人因行政轄區、地（戶）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，且經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。
- (2)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，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「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。
- 4、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。
- 5、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- 6、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- 7、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申請分配者，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，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、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。
- 8、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，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，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，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。
- 9、（其他）。

(三)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1、相關應附申請書及申請須知，請至各村辦公處或本所土地管理所領取參閱，或逕自本所官網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公告分配專區」（<https://www.shini.gov.tw/>）下載使用。
- 2、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將申請書件，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，或以郵寄送達，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。

3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土地管理所洽詢，電話049-2791515分機115。

鄉長全志堅



